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GB/Z ××××—202×

---

## 食品企业社会责任指南

Guidance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for food enterprises

(ISO/TS 26030:2019,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uidance on using ISO 26000:2010 in the food chain, MOD)

××××-××-××发布

××××-××-××实施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提供了食品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建议，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

本文件修改采用 ISO/TS 26030:2019《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 将 ISO 26000:2010 应用到食品链中的指南》。

本文件与 ISO/TS 26030:2019 相比做了下述结构调整：

- 3.1~3.5 对应 ISO/TS 26030:2019 中的 3.2~3.6；
- 3.6 对应 ISO/TS 26030:2019 中的 3.11；
- 4.3~4.7 对应 ISO/TS 26030:2019 中的 4.4~4.8；
- 4.3.4 和 4.3.5 对应 ISO/TS 26030:2019 中的 4.4.5 和 4.4.6；
- 4.5.3~4.5.5 对应 ISO/TS 26030:2019 中的 4.6.4~4.6.6；
- 4.7.7 对应 ISO/TS 26030:2019 中的 4.8.8；
- 附录 A 对应 ISO/TS 26030:2019 中的附录 B。

本文件与 ISO/TS 26030:2019 的技术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 用规范性引用的 GB/T 36000—2015 替换了 ISO 26000:2010(见第 3 章、4.1、4.2.2、4.2.5~4.2.7, ISO/TS 26030:2019 的第 3 章、4.1、4.2.2、4.2.5~4.2.7)两个文件之间的一致性程度为修改,以适应我国的技术条件,提高可操作性；
- 删除了组织的术语和定义见 ISO/TS 26030:2019 的 3.1,以对应本文件适用范围,并适合我国国情；
- 增加了食品企业在履行和践行社会责任时,宜遵守 GB/T 36000—2015 的相关要求(见 4.1.1)；
- 增加了反食品浪费的相关内容(见 4.2.4.1),以适合我国国情；
- 更改了食品企业面临的环境挑战,删除了因开发农场或种植园导致环境退化的相关内容(见 4.4.1, ISO/TS 26030:2019 的 4.5.1),以聚焦食品链中食品企业的社会责任。

本文件做了下列编辑性改动：

- 更改了标准名称,以聚焦食品链中食品企业的社会责任；
- 删除了附录“食品企业社会责任良好实践示例”(见 ISO/TS 26030:2019 的附录 C),以提高标准可读性,并适合我国国情；
- 删除了附录“本文件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相关性表”(见 ISO/TS 26030:2019 的附录 D),以对应本文件适用范围。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食品质量控制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13)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华中农业大学、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茶姬(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GB/Z × × × ×—202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段敏、刘鹏、李剑、王正聪、桂军强、李强、戴岳、周泽业、李学莉、张德芹、黄蓉、张雅菲、年益莹、孙思成、柯莹、宣萍、杨韵霞、马薇薇、陈华芳、陆乐、李宁、乔璐、王军、夏忠悦、徐庆、李一凡、季凯、周学礼、汪雨濛、尚向民、鄂志强。

## 引 言

社会责任对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件是专门为食品企业制定的社会责任指南,旨在指导其如何履行社会责任。

本文件基于 GB/T 36000—2015 的七项核心主题与若干议题,结合食品行业的特点,对部分核心主题与议题进行了细化。对于各行业通用的核心主题和议题,在食品行业没有特别要求的,本文件不再重复展开。本文件与 GB/T 36000—2015 配套使用。

食品企业可与食品链中其他相关组织及利益相关方共同使用本文件。

# 食品企业社会责任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食品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核心主题及其议题的指导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履行和践行社会责任。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ISO 26000:2010, MOD)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000—201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食品链 food chain

从初级生产直至消费的各环节,涉及食品及其配料的生产、加工、分销、贮存和处理。

注1:食品链包括饲料和动物食品的生产。

注2:食品链包括食品接触材料或原材料的生产。

注3:食品链包括服务提供商。

[来源:GB/T 22000—2006,3.2,有修改]

### 3.2

#### 供应链 supply chain

向食品企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各项活动或各方所构成的序列,含直接的一级供应商及间接的  $N$  级供应商。

注:供应链有时会被视为等同于价值链(3.3),但在本文件中,宜仅按上述定义来使用。

### 3.3

#### 价值链 value chain

由以产品或服务形式提供或获得价值的各项活动或各方所构成的序列。

注1:价值提供方包括供应商(一级到  $N$  级)、业务外包人员、承包商及其他。

注2:价值获得方包括顾客、消费者、客户、会员和其他用户。

### 3.4

#### 内部就业能力 internal employability

在企业内部提供足够的工作岗位和员工转岗位机会的能力。

### 3.5

#### 外部就业能力 external employability

在企业外部提供充分的工作机会的能力。

### 3.6

#### 从业人员 **employee/worker**

食品企业中从事工作的人员,包括通过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或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个人。

## 4 社会责任核心主题

### 4.1 总体原则

4.1.1 食品企业在履行和践行社会责任时,宜遵守 GB/T 36000—2015 相关要求。

4.1.2 食品企业宜围绕 GB/T 36000—2015 提出的七项核心主题明确社会责任范围,分析和报告相关议题,并确定其优先顺序。

4.1.3 食品企业宜整体考虑所有核心主题和议题及其相互依赖性,而非仅专注于某单个议题。环境影响不宜独立于社会影响进行考虑,而宜在分析各核心主题之间的联系和相互影响时进行综合考虑。

4.1.4 虽然所有核心主题相互关联且互为补充,但企业的组织治理至关重要。企业的组织治理是落实其他核心主题和议题的基础,同时有助于理解提升企业绩效的内在逻辑。

### 4.2 企业的组织治理

#### 4.2.1 食品企业面临的挑战

食品企业宜重点应对以下挑战:

- 制定并实施战略计划,将社会责任的议题和原则纳入其中;
- 确定利益相关方(见附录 A)及其期望,明确食品企业社会责任边界(影响范围);
- 与重要利益相关方建立互利关系;
- 通过与农业生产者和食品原料供应商的紧密联系,突出农业生产者和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价值的重要性。

#### 4.2.2 议题 1:将社会责任纳入食品企业的战略决策和计划

##### 4.2.2.1 食品企业的战略决策和计划

食品企业宜制定战略计划,并考虑:

- 食品企业愿景和价值观;
- 社会责任议题和原则;
- 重要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 针对七项核心主题中各主题所开展的食品企业社会责任活动产生的影响的分析结果。

##### 4.2.2.2 组织治理和管理承诺

4.2.2.2.1 管理机构和所有管理层宜了解社会责任的内涵,并在各自的职责中应用 GB/T 36000—2015 中的七项原则。

4.2.2.2.2 社会责任组织治理书面承诺宜包括:

- 该企业的社会责任范围;
- 统筹与社会责任相关的各项行动和计划,鼓励指定负责人协调;
- 制定承诺遵守法律要求的相关政策;
- 提供保障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食品;
- 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预防工作相关事故和职业病,改善工作条件和工作生活质量;

- 承诺在供应链中推广社会责任,推行负责任的采购行为,促进与供应商(特别是农业生产者)之间的沟通;
- 持续提升 GB/T 36000—2015 中七项核心主题的绩效,制定并根据需要更新相关指标;
- 倾听食品企业内外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特别是对于影响范围内的农业生产者,宜需重视与农业生产者、供应商等对话,采纳社会责任框架下的建议;
- 食品企业的使命是协助影响范围内的利益相关方发展其社会责任。

4.2.2.2.3 在食品企业内部及其利益相关方中传达书面承诺。

#### 4.2.3 议题 2: 识别并与利益相关方协作, 确定影响范围

4.2.3.1 食品企业宜意识到与利益相关方保持沟通的重要性。

4.2.3.2 食品企业宜建立流程,以识别其利益相关方(见附录 A)及其需求和期望。

4.2.3.3 食品企业宜评估这些利益相关方的重要程度,包括食品企业与活动之间可能产生的相互影响(机遇与风险分析)。

4.2.3.4 食品企业宜采取不同的方法,根据利益相关方对食品企业发展的影响力及食品企业与其关系的紧密程度进行排序。

4.2.3.5 如果某利益相关方对食品企业的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积极或消极),或食品企业对其活动有重大影响,则该利益相关方可被视为重要利益相关方。

4.2.3.6 食品企业宜定期与重要利益相关方保持沟通,并指定负责人,确定其最低沟通频率。

4.2.3.7 食品企业宜从重要利益相关方中选择纳入其影响范围的对象,这些对象是食品企业能够通过合同关系、股权或机构代表参与决策等方式直接影响其方向和行为的利益相关方。

4.2.3.8 食品企业宜定期更新所涉利益相关方的清单,并评估其期望和影响。宜保存相关记录。

#### 4.2.4 议题 3: 识别并证明符合适用的法律要求

4.2.4.1 食品企业宜密切跟踪适用于其活动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涵盖以下方面:

- 食品安全、食品质量、食品保障、食品防护和反食品浪费;
- 工作时的健康和安全;
- 人力资源管理;
- 商业实践和消费者信息;
- 环境等。

4.2.4.2 食品企业宜定期评估法律、法规、标准落实情况,并在必要时制定计划和用行动表明其符合法律、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4.2.4.3 除了密切跟踪法律、法规、标准体系之外,食品企业还可设立技术、工艺和科学监控,以进一步开发其过程、规范和(或)产品。这种监控使食品企业能够不断优化其产品的质量安全、工作条件和环境方面的结果,同时保持或不断改善其经济效益。如果适用,食品企业宜将相关科学、技术和技能开发情况告知其影响范围内的利益相关方。

#### 4.2.5 议题 4: 食品企业活动的影响分析

4.2.5.1 食品企业宜根据 GB/T 36000—2015 中的七项核心主题对其活动和项目在整个价值链中的影响进行分析。

4.2.5.2 在可行的情况下,文件化程序宜描述识别、分析和评估影响的方法。

4.2.5.3 任何重大风险均宜受到监控,并制定行动计划以将其降至可接受水平。

4.2.5.4 食品企业宜在其影响范围内提高利益相关方的意识,并可有效实施相似的流程。

#### 4.2.6 议题 5:实际履行社会责任,回顾进展,提升社会责任绩效

4.2.6.1 食品企业宜建立管理体系,以涵盖 GB/T 36000—2015 的七项核心主题。食品企业可参考已实施的管理体系和良好实践。

4.2.6.2 食品企业宜配置必要的资源来执行其战略计划,以实现其目标。制定并遵循所有活动的计划时间表。

4.2.6.3 食品企业宜定期在预定的时间间隔对其管理体系进行审查,重点检查以下输入数据:

- 战略计划中的主题领域及其对 GB/T 36000—2015 七项核心主题的影响;
- 来自利益相关方的反馈,包括其对食品企业的看法、需求和期望以及收到的投诉;
- 通过社会责任评估或审核完成的内部和外部评估结果;
- 在食品企业影响范围内的重要利益相关方之间进行的审核结果;
- 可能影响食品企业整体社会责任绩效的修改和项目的审查。

4.2.6.4 对于输出数据,食品企业宜:

- 确认其对社会责任的承诺;
- 明确与社会责任相关的进展目标;
- 配置执行新活动所需的资源;
- 确认其利益相关方名单及其影响范围的相关性,并优先考虑和计划涉及其重要利益相关方的行动;
- 如有必要,确定需要纳入社会责任报告的改进领域。

#### 4.2.7 议题 6:担责和透明

4.2.7.1 食品企业宜就以下方面开展内部和外部沟通:

- 其对社会责任的承诺;
- 已实施的与 GB/T 36000—2015 核心主题相关的良好实践;在需要时,通过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方的反馈进行说明;
- 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社会责任指标;
- 与每项核心主题相关的项目及其改进前景(若适用),有能力或有意愿的食品企业可使用社会责任报告作为担责工具。

4.2.7.2 与社会责任相关的信息宜完整、可理解、可回应、准确、协调、及时和便于利益相关方获得,并定期更新。若食品企业的社会责任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时,宜及时更新。

### 4.3 员工实践

#### 4.3.1 食品企业面临的挑战

食品企业宜重点应对以下挑战:

- 提升或保持食品企业的吸引力,吸引并激励所在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的从业人员,无论其背景或个人关系,均以工作能力为首要考量;
- 推动食品企业在技术、工艺和监管方面的创新与实践,不断提升员工技能水平;
- 营造有利于员工身心健康、安全以及个人发展与福祉的工作环境;
- 创造条件,鼓励并促进管理层与从业人员之间的有效沟通与协作;
- 提供机会,接纳技能不足或资质欠缺的从业人员,并确保其工作技能和就业能力得到持续提升;
- 促进季节工、临时工的全面融入,增强其归属感和忠诚度,并总结吸纳其优秀的工作经验;

- 在食品企业内部及其影响范围内,积极促进涵盖文化程度、专业技能、年龄、性别、身体状况等多维度的人力资源多元化发展;
- 协助并督促影响范围内的利益相关方遵守工作条件,特别是在组织架构等关键层面;
-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协议,按时支付薪资报酬。

#### 4.3.2 议题 1:就业和劳动关系

4.3.2.1 食品企业宜让其影响范围内的利益相关方了解就业和劳动关系等相关法律法规。食品企业在员工入职时,与其签订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和汇报关系。

4.3.2.2 食品企业宜致力于增强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例如通过建立机制增强季节工、临时工的忠诚度。

4.3.2.3 食品企业宜向管理层提供从业人员管理相关的培训,鼓励管理层与从业人员密切合作,使人性化因素成为决策的核心,并确保管理层具备相应能力。

4.3.2.4 食品企业宜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因环境、市场变化(如天气原因导致生产下降、公共卫生危机、市场份额大幅减少、事故、经济活动转移等)对从业人员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4.3.2.5 食品企业管理层宜明确承诺,倡导公平原则并确保在以下方面为从业人员提供平等机会:

- 招聘;
- 培训机会;
- 晋升;
- 薪资报酬。

4.3.2.6 食品企业宜积极推动包容性工作环境,倡导尊重与平等。食品企业宜制定并实施促进多样且机会平等的行动计划,并确保残疾人融入团队。同时,宜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从业人员的个人信息。

4.3.2.7 在与其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及分包商合作时,企业宜在提供的采购数据中明确列出与工作条件、劳动法认知及法律要求遵守情况相关的具体要求,并具备并运用有效的验证手段,以确保这些要求得到切实遵守。

4.3.2.8 在国际业务中,食品企业宜关注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尽可能推动当地就业,并致力于改善工作条件和提升从业人员技能。

4.3.2.9 宜特别关注供应链中的外籍和(或)外来从业人员。

#### 4.3.3 议题 2:工作条件和福利保障

4.3.3.1 食品企业的管理层宜确保在与从业人员平等协商签订的合同(如工作岗位、合同期限、休假和工作时间)得到遵守。

4.3.3.2 食品企业宜确保从业人员的工作与生活平衡,特别是在休息时间安排工作或调整工作时间时,提前通知(如夜班、班次调整等)。

4.3.3.3 宜明确规定薪酬体系要素和福利待遇(如薪资、奖金、医疗保险、实物福利、住宿条件等),并清晰地向从业人员传达,使其了解相关内容。

#### 4.3.4 议题 3:职业健康安全

4.3.4.1 食品企业宜制定并定期更新职业健康安全规范,以预防因工作条件而引起的健康损害,并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因此,通过采取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消除危害并尽可能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这对食品企业来说至关重要。

4.3.4.2 食品企业宜评估已识别的危害带来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同时考虑现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4.3.4.3 危害识别有助于食品企业认识和理解工作场所和从业人员面临的危害,以便评估、优先处理并消除这些危害或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4.3.4.4 危害可能是物理性、化学性、生物性、心理社会性、机械性、电气性的危害,或由于运动或超过承受能力造成的危害。

4.3.4.5 食品企业宜通过以下控制层级制定消除危害和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流程:

- a) 消除危害;
- b) 用危险性较小的工艺、操作、材料或设备替代;
- c) 使用工程控制和工作重组;
- d) 使用行政控制,包括培训;
- e) 使用足够的个人防护设备。

4.3.4.6 食品企业宜实施行动计划,以应对这些风险,满足与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法律要求,并做好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

4.3.4.7 食品企业宜评估这些行动的有效性。

4.3.4.8 食品企业宜让所有从业人员,包括管理层和非管理层,意识到以下内容:

- a) 职业健康安全政策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 b) 他们对职业健康安全的贡献,包括改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好处;
- c) 不遵守职业健康安全规定的后果和潜在影响;
- d) 事件及其相关的调查结果;
- e) 与他们相关的危害、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以及确定的行动;
- f) 当工作环境对生命或健康构成迫在眉睫的严重危险时,可停止工作,避免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

4.3.4.9 除了具备必要的风险意识外,食品企业还宜以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验为基础,确保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包括识别危险的能力。

4.3.4.10 食品企业宜关注季节性生产时期,这些时期可能会增加与工作相关的健康安全风险。

4.3.4.11 食品企业宜定期组织召开从业人员的代表和职业健康安全检验机构之间的会议。

4.3.4.12 由于风险包括心理社会风险,食品企业宜特别关注处于不稳定状态中的农业生产者。

4.3.4.13 食品企业宜建立机制,以遏制、避免和禁止心理暴力行为。

4.3.4.14 对于上述职业健康安全建议,食品企业宜鼓励其影响范围内的利益相关方采取类似的做法。

#### 4.3.5 议题 4:工作场所中人的发展与培训

4.3.5.1 食品企业宜通过持续的专业教育引导从业人员技能不断提升。与从业人员明确培训需求,培训需求需考虑从业人员实际情况,考虑输入以下信息:

- 个人技能考核的结果;
- 尊重和认同多样性和人的差异;
- 发展内部就业能力或外部就业能力前景;
- 技术和企业发展。

4.3.5.2 食品企业宜确保所有从业人员都能平等获得培训。

4.3.5.3 食品企业宜制定培训政策,优先为资质欠缺的从业人员提供培训机会。食品企业还可为因地域限制而难以接受培训的从业人员制定自愿培训政策。

4.3.5.4 食品企业宜组织和协调利益相关方的培训课程,提高相关方及其从业人员的技能,涵盖以下方面:

- 环境;
- 质量;
- 职业健康安全;
- 经济管理;

- 合乎道德的行为；
- 对从业人员、供应商、客户及社区多样性的尊重，避免在商业行为中出现歧视性或误导性的做法。

#### 4.4 环境

##### 4.4.1 食品企业面临的挑战

食品企业宜重点应对以下挑战：

- 缓解和应对气候变化；
- 确保环境影响得到控制并保护自然资源；
- 促进负责任的生产(包括选择种植业产品和畜牧业产品)和消费，增强购买者、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识；
- 在与利益相关方的协议下保持持续沟通，在整个部门推广良好的环境行为规范并提供创新型的服务环境；
- 与购买者和消费者就关键环境事项进行沟通；
- 推动社会对食品链中利益相关者(农业生产者、合作社、食品企业、消费者等)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尤其是在环境和农村管理方面；
- 避免蜜蜂、鸟类等物种的减少甚至灭绝；
- 在食品链中推广循环经济的理念。

##### 4.4.2 议题 1: 污染预防

###### 4.4.2.1 一般原则

4.4.2.1.1 食品企业宜落实和改进其做法，以尽可能减少和防止污染，尤其是：

- 水污染；
- 空气污染；
- 土壤污染；
- 产生的废弃物包括有毒废弃物、不可生物降解的材料和包装废弃物。

4.4.2.1.2 食品企业宜使其影响范围内的利益相关方了解新的、低污染的工作实践和方法，并在必要时协助其应用这些实践和方法。

###### 4.4.2.2 污染监测与减排

4.4.2.2.1 食品企业宜开展环境评估，以确定其活动中的污染源，并监测污染源。

4.4.2.2.2 食品企业宜识别其使用和(或)分发的所有对环境有害的物质，并提供工具和方法，以优化使用这些物质，从而控制其对环境的影响。食品企业宜在考虑经济效益问题的同时，采纳选择对环境污染低、对人类危害较小的产品策略。食品企业还宜妥善保存其所使用的化学产品的相关文件，并为其分发的产品提供相关文件的使用许可。

4.4.2.2.3 食品企业宜管理其活动产生的废弃物，并与其相关利益相关方合作，在成本可控的范围内，选择最具环境效益的处理技术。食品企业宜确保其处理过程的有效性，特别是通过采用定期分析的方式来达成这一目标。

4.4.2.2.4 食品企业宜在征得其影响范围内的农业生产者的同意并在与其持续沟通的基础上，指导其在生产活动中制定合理使用资源的解决方案，推动可持续农业的发展。食品企业宜提供准确、最新的信息，并提供适当的工具和方法，使其能够实现以下目标：

- 在保护植物以及矿物和有机培肥方面，安全使用农用化学品，防止土壤退化和污染；

- 在动物饲养和护理实践中,遵循良好操作规范;
- 减少农业废弃物(如牲畜粪便、灰水、绿水等)并鼓励回收;
- 防止意外污染(如妥善储存危险品和/或污染品等)。

#### 4.4.2.3 废弃物管理

4.4.2.3.1 食品企业有必要对负责采购的人员中强调环境问题的重要性,以便逐步将减少废弃物的环境标准融入采购规范,并作为与供应商持续沟通的内容。由于生产者责任范围扩大,食品企业宜在产品设计中采取必要措施,从源头上减少因使用其产品所产生的废弃物的数量和毒性。

4.4.2.3.2 食品企业宜在设计和使用其设施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废弃物得到妥善管理,特别是:

- 采用最合适的清洁技术,从源头上减少其生产废弃物的数量和毒性;
- 采取措施避免废弃物产生,并对废弃物进行分类、回收及再利用;
- 确保废弃物经过适当的处理或预处理,特别是通过物理化学、生物或热处理方法;
- 控制最终废弃物的体积,并在防止污染或降低事故风险的条件下进行储存;
- 减少食品链上从生产者到消费者过程中产生的食品浪费;
- 对不可生物降解和不可回收的废弃物采用适当的处理方法;
- 鼓励对可生物降解废弃物进行堆肥处理。

4.4.2.3.3 食品企业宜确保对废弃物实施监控。监控内容包括废弃物的管理方式(如回收、再利用和处理)以及按废弃物类型处理的数量、回收再利用的数量等。

4.4.2.3.4 食品企业宜使其从业人员及其影响范围内的利益相关方了解如何有效地减少废弃物产生,以及废弃物的分类和处理实践。

#### 4.4.3 议题 2:资源可持续利用

##### 4.4.3.1 一般原则

4.4.3.1.1 食品企业宜评估社会责任实践,以达到:

- 优化能源消耗,推广可再生能源;
- 限制石化合成、煤炭等不可再生资源的使用;
- 科学选择包装材料;
- 优化用水(水回收、优化清洗方式、采用闭路系统、雨水利用等);
- 优化原材料和土地的使用;
- 可持续地利用自然资源。

4.4.3.1.2 食品企业宜使其从业人员及其影响范围内的利益相关方了解生物多样性以及如何负责任地使用资源,特别是水资源和能源。

4.4.3.1.3 食品企业宜将环境因素纳入其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生态设计),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产品生命周期评估方法。

##### 4.4.3.2 能源

4.4.3.2.1 食品企业宜通过其主要能耗项目(例如:冷/热生产、压缩空气生产等)了解能耗水平。食品企业宜定期审查其能耗情况,并设法确定节能潜力。食品企业宜使用按生产单位划分的能耗指标。

4.4.3.2.2 在设备投资方面,食品企业宜支持有助于降低能耗的解决方案。除了这些提高能源效率的措施外,食品企业还宜评估促进可再生能源(甲烷化、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等)发展的技术经济可行性。

#### 4.4.3.3 包装

4.4.3.3.1 食品企业宜尽量优先使用可持续包装材料,并监控以下内容:

- 对食品安全、消费者健康以及产品保存和保质期可能产生的影响;
- 材料生产部门的环境影响,优先(在可能的情况下,且存在回收程序时)使用可生物降解或可再生资源材料;
- 防止浪费和损失(产品返还率);
- 再利用和再循环,以尽量减少这些材料对环境的影响。

4.4.3.3.2 食品企业宜制定减少食品过度包装的措施,并对负责包装设计的从业人员开展绿色设计、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培训教育。

#### 4.4.3.4 水

4.4.3.4.1 食品企业宜按主要用水类别(按生产单位细分)管理用水。食品企业宜定期审查其用水情况,并设法确定节水潜力。食品企业宜采取水回收、工艺优化、闭路用水等措施减少其用水量。

4.4.3.4.2 食品企业宜通过水足迹的构建方法,了解并限制其水足迹。

4.4.3.4.3 当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方位于同一集水区和同一供水网络,食品企业宜确定满足自身用水需求,且不影响其他用户的最佳做法。

4.4.3.4.4 宜向食品企业影响范围内的农业生产者提供适当的工具和信息,有助于其合理供水和用水。

4.4.3.4.5 食品企业宜制定目标和行动计划,以调整水资源关键绩效指标。

#### 4.4.3.5 原材料和土地

4.4.3.5.1 食品企业宜确保原材料的可持续利用,以便在可持续利用土地、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的条件下生产或采购原材料。

4.4.3.5.2 原材料的生产和可持续利用,宜适应当地土壤条件,同时满足当地居民的食品需求。

4.4.3.5.3 食品企业宜制定一系列措施来优化原材料的使用,并减少损失和浪费(通过控制生产方法、产量和生产频次以及技能提升等)。这些措施可基于对供应商的技术建议、检查、控制程序和熟练掌握。

#### 4.4.4 议题 3:减缓并适应气候变化

4.4.4.1 食品企业宜了解其温室气体的主要排放源,并定期在企业、产品或基础设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对这些排放源进行评估。食品企业宜正式确定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行动,例如,通过制定或更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行动计划,并保存相关行动记录。

4.4.4.2 食品企业宜研究其业务过程中的物流方案,并寻找优化经济可行性的方法。食品企业宜致力于制定有利于该地区利益相关方的物流解决方案。

4.4.4.3 食品企业宜让从业人员及其影响范围内的利益相关方了解需要实施的良好实践,以减轻其活动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4.4.4.4 食品企业宜向农业和食品生产者提供有关适当工具和方法的优质信息:

- 在开展活动时尽可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同时确保达到预期的质量水平、产量和经济绩效水平;
- 在选择物种或品种时,考虑气候条件的变化,以便落实适合其产量、质量、生产和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作物管理技术。

#### 4.4.5 议题 4: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与自然栖息地恢复

4.4.5.1 食品企业宜通过各种生物多样性组织(如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了解其生产基地附近的

敏感和受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并与之共同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

4.4.5.2 食品企业宜研究其活动及其供应链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4.4.5.3 食品企业宜针对其活动制定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方法和做法。食品企业宜提高其从业人员及其影响范围内的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其供应商)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认识。

4.4.5.4 食品企业影响范围内有农业生产者时,食品企业宜向其提供优质信息,帮助其采用公认的良好实践来保护生物多样性(如植物种子的多样化)。

## 4.5 公平运行实践

### 4.5.1 食品企业面临的挑战

食品企业宜重点应对以下挑战:

- 促进透明和负责任的政策承诺,避免利益冲突;
- 考虑到农业生产的具体特点(如生产结构分散、价格波动、农业生产的周期性等),采取负责任的采购行为,并维护食品链中各合作伙伴的经济可持续性;
- 为食品链中的每个环节支付公允价值,公平考虑到每个环节所贡献的附加值,避免滥用权力或市场支配地位。

### 4.5.2 议题 1:反商业贿赂

4.5.2.1 食品企业宜识别其活动的各个层面(特别是采购、销售、产品和服务咨询领域)中主动和被动的商业贿赂风险,并宜实施适当的措施和实践以反商业贿赂行为。

### 4.5.3 议题 2:公平竞争

4.5.3.1 食品企业宜在同一行业的运营者之间建立集体和合作行动机制,以促进公平竞争。

4.5.3.2 食品企业宜承诺其销售的产品和相关信息(如性质、身份、内在特征、配方等)的一致性。

### 4.5.4 议题 3:在价值链中促进社会责任

4.5.4.1 在其运营范围内,食品企业宜承诺制定并实施负责任的商业、采购和销售政策,并在其影响范围内推动这些政策和责任做法。此做法宜基于以下原则:

- 采购负责人员承诺秉持公正和客观,避免任何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况;
- 基于信任、相互尊重和互相承诺的公平的客户与供应商关系;营销规则由双方明确规定和理解,并尽可能以书面合同的形式正式化,不在关键条款(如责任、保证和处罚)上施加不合理的条件;
- 妥善解决纠纷(如供应商信息、在给定时间内解决争议等);
- 尽可能开展临时采购管理,使供应商了解情况;
- 将道德、社会及环境标准纳入采购政策和实践,而非只以“价格”为标准;
- 承诺参与价值链内附加值的公平分配,并实行预先确定的合理付款期限。

4.5.4.2 食品企业宜承诺鼓励和逐步提高其价值链中的食品企业对落实社会责任的认知。

### 4.5.5 议题 4:尊重产权

4.5.5.1 任何从其他企业的创新中获益的食品企业,宜与该创新企业达成一致并保持透明。宜尊重创新过程(如专利、商标等)及其影响范围内的利益相关方的知识优先权,并承诺按照最终附加值的比例与其分享利润。

4.5.5.2 食品企业宜尊重传统知识(例如受保证的传统特产、官方标志或行业实践规范),以及其价值链

中合作伙伴和竞争对手的地理标志权利。

4.5.5.3 食品企业宜制定措施,保证其他食品企业可能与之共享的任何知识数据(如规范、公式等)的保密性。

4.5.5.4 对于影响范围内有农业生产者的食品企业,宜尽可能关注土地是否用于农业用途。

## 4.6 消费者问题

### 4.6.1 食品企业面临的挑战

4.6.1.1 食品企业宜重点应对以下挑战:

- 确保食品安全:确保安全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保障消费者安全;
- 从长远考虑消费者健康:将健康和营养议题纳入产品研发、生产和加工以及与这些产品有关的宣传中;
- 促进口味多样性,弘扬文化遗产:保护当地特色文化和美食遗产的多样性和独特性;
- 为所有人获得食品提供便利:为弱势群体提供数量充足、健康、营养和感官质量良好的食品;
- 促进和教育负责任的生产和消费:通过宣传负责任的食品链生产、相关社会、环境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议题,教育消费者了解健康、负责任的和可持续的消费方法。

### 4.6.2 议题 1:公平营销、真实公正的信息和公平的合同实践

4.6.2.1 食品企业面向消费者的沟通,无论通过何种信息渠道(如标签、网站、手机、广告、传单等),均宜:

- 直接、公正且不具欺骗性;
- 准确、真实、可验证或合理;
- 清晰、易读和易懂;
- 非歧视性;
- 符合公共卫生信息(如政府机构发布的信息)。

4.6.2.2 食品企业不宜以任何方式在产品的真实性质或真实特征和(或)生产加工方法方面误导消费者(如辐照食品、转基因标识等)。

4.6.2.3 食品企业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道德伦理规范,进行沟通联系和商业宣传。

4.6.2.4 对于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声明,建议产品标签标明详细标注和证明这些声明的验证渠道。

4.6.2.5 食品企业不传播未经证实的特性和信息,特别是涉及官方标签和集体品牌(如地理标志保护,有机等)的信息,并将其限制在相关担保范围内。

4.6.2.6 通过认证标签传播产品信息,宜准备向消费者免费提供其说明(至少是概要说明)和质量控制方法(如通过网站)。

4.6.2.7 直接面向个人销售的食品企业(包括邮购、上门销售、展览或交易会销售、机构商店或特许经营等)宜确保在销售交易完成前,让消费者知晓基本销售条款。这些销售条款宜清晰、易读、易懂,并被不同消费群体所理解。

### 4.6.3 议题 2:保护消费者健康安全

4.6.3.1 除了满足任何健康和卫生适用要求(包括良好卫生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计划、不合格产品控制,以及产品可追溯性和撤回或召回等),食品企业还宜将食品安全纳入其管理体系。为此,食品企业宜制定措施和程序(包括内外部可追溯系统、公共卫生危机管理或预防程序、监测等),以便在必要时最小化公共卫生危机对消费者健康的潜在影响。

4.6.3.2 食品企业宜进行监控检查,跟踪了解与潜在食品安全危害控制相关的科技发展情况。当出现

新的潜在风险并引起严重的科学质疑时,食品企业宜单独或共同研究,寻求替代解决方案。

4.6.3.3 食品企业宜采取行动,控制其产品(包括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存在的已证实可能构成中长期健康风险的化合物。食品企业宜制定计划对半成品和成品中的这些物质进行分析和研究。

4.6.3.4 食品企业宜从产品设计开始便考虑消费者健康安全问题,包括选择原材料、成分、技术添加剂、加工助剂和工艺过程。

4.6.3.5 在引入新技术、新食品物质或成分之前,食品企业宜收集和分析相关新技术、新食品物质或成分在食品中的使用以及任何潜在相关风险的信息数据。可与相关研究机构、技术中心等合作完成。

4.6.3.6 食品企业宜从研发到商业宣传过程,对所有对生产有影响的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4.6.3.7 当产品的不当消费(包括过度消费、与某些弱势群体相关的风险等)可能导致中长期健康问题时,食品企业宜通过所有适当的信息渠道(包括标签、网站、广告、传单等)传播适宜目标公众的消费建议。

#### 4.6.4 议题 3: 可持续消费

4.6.4.1 为促进可持续消费,食品企业宜寻求开发有利于社会和环境的产品。在向消费者介绍这些产品特性时,食品企业宜以易于理解、透明和非欺骗性的方式,使用公认和相配套的方法和技术(如存在)来提供这些产品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包括使用和报废等)中对社会和环境影响的信息。

4.6.4.2 食品企业宜将反食品浪费(包括包装)议题纳入其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中,以期减少浪费。

4.6.4.3 在遵守卫生、人身安全和保密规则的前提下,食品企业宜为消费者提供参观产品生产和制造过程的机会,并在适宜时与从业人员进行交流。

4.6.4.4 当食品企业的活动涉及养殖、运输或处理活体动物时,食品企业宜确保动物福利。

#### 4.6.5 议题 4: 消费者服务、支持及投诉和争议处理

4.6.5.1 食品企业宜采取措施来预防和处理不合格产品,尤其是通过向消费者提供在规定时间内退换货或获得其他适当补偿的方式。

4.6.5.2 食品企业宜建立程序,响应消费者提出的相关请求和问题。

4.6.5.3 食品企业宜处理所有相关诉求,并将不合格情况的处理信息(如原因和纠正措施等)主动告知提出投诉的消费者。

#### 4.6.6 议题 5: 消费者信息保护与隐私

4.6.6.1 企业宜确保消费者数据的保密性。

4.6.6.2 合法获得并经消费者同意的数据宜纳入适当的保护系统中,并定期检测其有效性。

#### 4.6.7 议题 6: 基本服务获取

4.6.7.1 在食品链上发生严重影响的意外事件时,食品企业宜尽可能与其他经营者协同实施程序(如运行连续性计划等)。食品企业宜根据其特殊性,努力保证提供给当地居民最低限度的生产和供应水平。

4.6.7.2 鉴于食品是人类基本需求,当前存在一部分群体在食品获取方面面临数量或质量上的不足,食品企业宜致力于(在确保自身竞争力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研发并推出适应于该群体需求的新产品与服务。

#### 4.6.8 议题 7: 教育和意识

4.6.8.1 消费者教育和意识宜包括涉及食品企业所有传播交流的各种行动,包括产品标签、广告、网站、移动应用、商店海报、关于产品推广的集体活动以及可持续宣传方式等。

4.6.8.2 食品企业宜尽可能在其行动范围内促进消费者对口味、营养和健康均衡饮食的意识、了解农产

品和食品的生产(或加工)方法、消费和使用其产品方法的认识(包括可持续消费方法和食品安全)。

4.6.8.3 食品企业宜在集中区域框架内采取行动,传达农业和食品的相关公认的、非误导性的信息。

4.6.8.4 关于营养与健康,食品企业宜作为政府计划制定的一方,并成为信息传播的渠道。

## 4.7 社区参与和发展

### 4.7.1 食品企业面临的挑战

食品企业宜重点应对以下挑战:

- 确保并促进食品链企业的区域一体化,以维持整个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活动;
- 向企业所在区域的社区和居民推广食品产业的贸易、实践和运作方式;
- 在当地开展对贫困人群的粮食援助,帮助最弱势群体重新融入社会。

### 4.7.2 议题 1:社区参与

4.7.2.1 食品企业宜识别其所在区域的主要社区活动参与者(如地方政府、协会、非政府组织及其他个人或法人),无论其是否受到食品企业活动的影响。

4.7.2.2 食品企业宜考虑参加这些参与者发起的具有社会责任的项目和行动,尤其关注那些可实现以下目的的项目:

- 在区域内维持或创造就业机会;
- 发展服务和提高区域吸引力,特别是农业旅游项目及推广当地农业和食品链产品的项目;
- 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通过食品捐赠、设备捐赠、物流支持等方式参与食品援助活动,以帮助贫困人群;
- 考虑通过招待和餐饮服务将多余食品转赠给弱势群体;
- 尊重和考量传统或本地文化特色生产方式、事项,传承文化多样性。

4.7.2.3 食品企业宜关注并在必要时协助其影响范围内作为志愿者参加当地开发、公益项目的从业人员,协助方式包括调整工作时间、提供行政、后勤或财务支持等。

### 4.7.3 议题 2:教育和文化

4.7.3.1 为促进当地教育和文化,食品企业宜逐步:

- 通过接纳实习生或参与学校和大学课程等方式,参与本行业的人才培养活动;
- 向相关培训课程的负责人告知其在培训和资质方面的当前实际需求和未来需求;通过这种方式,食品企业为制定符合食品链就业市场变化的培训计划作出贡献;
- 协助了解食品链行业的工作、做法和工艺,若食品企业的影响范围内有农业生产者,还宜帮助其了解农业。这种行业推广可通过邀请教师和学生到生产现场参观,但需遵守食品安全和人身安全规定;
- 参与当地文化事务和传统活动,尤其是与食品企业的产品、活动或价值相关的活动。

4.7.3.2 当食品企业加工或销售带有官方认定品质和产地标识的食品(如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或包含此类标识的食品,宜遵循相关产品认证的规则,并单独或通过有关协会参与认证产品的保护和推广工作。

### 4.7.4 议题 3:就业创造和技能开发

4.7.4.1 在内部招聘和供应链中,若技能相当的情况下,食品企业宜优先聘用本地人才。食品企业宜加强与当地就业和再就业相关方(如当地办事处、就业中心等)的联系,并尽可能参加在该区域举办的招聘会。

4.7.4.2 在发展和扩大其业务活动时,食品企业宜优先在其原区域内开展新业务,前提是该区域人员具备相应的技能、经济上可行、具备技术、后勤及商业条件,并符合环保要求(贴近市场或供应源)。

4.7.4.3 食品企业宜为低资质从业人员提供获得学位的机会,以提升其内部就业能力和外部就业能力。食品企业宜与影响范围内的利益相关方合作,设立继续教育体系,使从业人员有机会提升技能并获得职业培训。若某从业人员有符合企业活动和社会责任政策的职业提升计划,食品企业宜关注并尽可能为其提供技术或行政支持。

#### 4.7.5 议题 4:技术开发和获取

4.7.5.1 食品企业宜考虑开发更具环保和人文友好的新技术,并参与相关的研究和项目(如测试网络、技术中心、竞争力集群等)。

#### 4.7.6 议题 5:资产和收入创造

4.7.6.1 食品企业宜了解取消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资格的社会经济影响,并给予其充分的提示通知,以便其维持工作并确保其长期经济活动。

4.7.6.2 在技术和价格相等的情况下,食品企业宜优先采购当地服务和产品,尤其是来自小型当地企业的维护或施工服务。

4.7.6.3 若食品企业的影响范围内有农业生产者,食品企业宜为其提供经济成效方面的支持,特别关注年轻人、新生产者和弱势生产者。

#### 4.7.7 议题 6:社会投资

4.7.7.1 食品企业开展本地赞助活动时宜考虑以下因素:

- 对所赞助组织的当地角色(文化、体育或教育)的了解;
- 食品企业对赞助的参与程度,注意不要成为所赞助组织经济上唯一或主要的依赖对象;
- 所赞助组织向其赞助商和合作伙伴提供信息的能力。

4.7.7.2 食品企业宜定期报告其赞助及对本地发展的贡献,确保管理层成员与所赞助组织的管理机构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 附 录 A

(资料性)

## 食品企业利益相关方的示例清单

## A.1 食品企业内的利益相关方

食品企业内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

- 从业人员(包括季节工和临时工);
- 实习生、从业人员的代表(工会等);
- 管理层(董事会、执行层等);
- 股东、总公司等。

## A.2 价值链中的利益相关方

价值链中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

- 供应商(农业生产者、合作社、运输方、贸易商、生产商、包装生产商、水电供应商等);
- 客户及订单方(生产商、餐馆经营者、终端消费者等);
- 服务提供商和分包商(运输方、维护工程方、检测实验室等);
- 同一细分市场的合作伙伴和竞争对手。

## A.3 公共机构和媒体

公共机构和媒体,包括但不限于:

- 行政管理部门;
- 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机关;
- 水务管理机构;
- 媒体机构(如新闻、广播等)。

## A.4 行业协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

行业协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

- 行业协会;
- 跨业组织;
- 商会(如工商联、贸促会等);
- 环保协会、自然保护组织;
- 消费者保护组织;
- 技术中心;
- 研究机构;
- 认证机构;
- 教育培训机构;
- 咨询公司。

## A.5 社会领域的其他利益相关方

社会领域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

- 就业服务中心、人才市场;

- 职业培训学校、大专院校；
- 职业健康安全检查机构；
- 体育和文化协会。

#### A.6 环境领域的其他利益相关方

环境领域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

- 自然保护区；
- 社区居民委员会；
- 生态环保组织；
- 废弃物管理中心。

#### A.7 经济领域的其他利益相关方

经济领域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

- 银行；
- 保险公司；
- 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 金融投资机构。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2] GB/T 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 [3] 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4] GB/T 35770—2022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5] GB/T 36001—2015 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 [6] GB/T 36002—2015 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
  - [7] GB/T 39604—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8] GB/T 41835—2022 可持续采购 指南
  - [9] GB/T 42966—2023 餐饮业反食品浪费管理通则
  - [10] 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